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6〕26号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7号），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结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12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

2025年12月31日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

## 二、年检内容

### （一）资格合规性。

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照片和手机号码等重点信息，确保其完整准确。

2. 履行会员义务情况。主要包括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和会费交纳情况。

3. 是否存在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受到刑事处罚、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等情况。

### （二）执业行为规范性。

1. 是否专职执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包括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注协）应依据相关文件，结合社保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签订、个税缴纳证明或支付薪酬的银行账户记录、业务工作底稿等，对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不专职执业行为开展检查。

2. 是否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

## 三、人脸识别

202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将全面应用人脸识别功能，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验证注册会计师身份信息，重点核查冒用、盗用或伪造注册会计师身份执业等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成效。

（一）关于人脸识别。人脸识别功能是将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以下简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和摄像头采集的人脸信息与公安人口库提供的人脸数据信息进行比对以完成身份验证，要求系统中的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必须与现用的身份证件信息一致。人脸识别支持的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二）关于现场核验。无法进行线上人脸识别或持有不支持人脸识别的身份证件者，需携带与本系统内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居民居住证、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当地注协进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时需要上传以下材料：

1. 注册会计师在现场手持个人身份证件和签字确认模板文件照片；
2. 个人身份证件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确认的模板文件照片；
3. 其他材料（由地方注协决定是否提供，可以是现场核查视频、全科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地方注协在现场核验时应做好记录，留档备查。

（三）关于涉及信息变更情形的说明。一是注册信息中的资格信息（考试或考核）有缺失或错误的，注册会计师须在现场核验后及时申请信息变更。二是资格信息无误但身份证件信息与相关注册信息不相一致，注册会计师可以在现场核验后及时通过统

一监管平台申请信息变更，也可以完成相关注册信息变更后进行线上人脸识别。

#### 四、年检方式

202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通过注册会计师年检系统（以下简称年检系统）开展。地方注协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重点检查对象进行一定比例的实地检查。年检数据以统一监管平台2025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为准。

年检系统登录方式如下：一是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是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小程序（仅供注册会计师登录）。遗忘登录密码的注册会计师，可通过扫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找回。手机号码变更或者注册信息中没有手机号码的注册会计师需要登录统一监管平台补充手机号码方能进行找回密码操作。手机号码的补充及密码重置由地方注协负责办理。相关人员可通过“中注协官网—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常见问题”下载阅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操作说明》。



微信服务号



小程序

#### 五、工作安排

全国注册会计师年检时间为4月21日—9月30日。具体工

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自查。地方注协应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自查，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注册会计师登录统一监管平台，核实并及时更新或补充个人基本信息。对自查存在不继续执业、受到刑事处罚、已去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的注册会计师，地方注协应按照规定对注册会计师予以撤销注册或注销注册。对个人基本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要求重新自查，加强注册会计师信息化管理。

（二）开展检查。地方注协负责本地区注册会计师的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对象包括：曾经存在挂名执业行为、新注册、新增成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跨省转入、转所 2 次及以上、70 周岁以上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地方注协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地方注协应及时督促注册会计师完成年检材料上传工作。9 月 30 日，年检系统将按时关闭，不再接收相关材料。

（三）总结阶段。地方注协应及时公告检查结果，在全面总结年检工作基础上，形成本地区 2026 年年检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须重点报告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和年检系统改进建议。工作总结以电子文件（WORD 和 PDF 版本）形式按时上传至年检系统，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统筹。一是与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相结合开展 2026 年年检工作，持续治理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等行为。对

年检不合格的合伙人（股东），地方注协在撤销其注册资格后，应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操作处理并与财政部门沟通，以便财政部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完成整改。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移交财政部门处理。二是对提出转所申请的注册会计师，转出地地方注协应与转入地地方注协加强沟通，确保其转所和年检顺利完成。三是对于重点检查对象，地方注协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等工作相结合，着重检查其报告签署等情况。

（二）依法依规处理。地方注协应严格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的检查材料，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应及时公告检查“通过”结果。对于无故不参加年检、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注册会计师，应按照规定予以行业惩戒并在地方注协网站予以公告；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注册会计师，地方注协可按照注册会计师无故未参加年检处理；发现注册会计师在检查中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地方注协应视情况予以行业惩戒；对有法定注销、撤销注册情形的，特别是受到刑事处罚的，应进行撤销、注销注册处理；对于暂缓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地方注协应予以跟踪，待暂缓事项结束后及时予以补检。

（三）强化公开监督。地方注协应设立并公布年检工作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符合任职资格、暂缓检查及撤销、注销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人员名单应在地方注协官方网站或当地权威报刊予以公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查程序和结果完全透

明公开。

联系人：张素青；

联系电话：010-88250138；

电子邮箱：zhangsuqing@cicpa.org.cn.

技术支持：刘浩然；

联系电话：010-882500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6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6年4月21日印发

---